

宜良县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类型：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

重点项目名称： 花园社区竹园村小组老年活动场所建设

项目主管单位： 宜良县南羊街道办事处

评价金额(万元)： 40



报告日期：2022 年 11 月

2021 年宜良县南羊街道办竹园村老年活动场所建设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中共宜良县委 宜良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宜发〔2021〕24号）和《宜良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宜良县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宜政办通〔2020〕30号）以及《宜良县财政局关于2021年度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宜财〔2022〕35号）等文件精神要求，2021年度财政支出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由县财政局绩效评价领导小组在各项目单位和预算部门项目绩效自评的基础上，选取了社会各界关注较高，与经济社会密切相关的民生支出项目实施重点项目评价。现将该项目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宜良县南羊街道办事处花园社区竹园村隶属宜良县南羊街道办事处，地处街道办西南边，距县城10公里。全村有农户62户，234人，劳动力121人。花园社区竹园村各项发展较为落后，原有的老年文化活动室已无法满足当地群众娱乐、教育培训以及开展各种活动的需要，花园社区实施彩票公益金补助老年文化活动中心工程建设项目。

（二）项目资金安排情况

宜良县南羊街道办事处花园社区竹园村老年活动中心

建设项目工程投资 51.13 万元，其中彩票公益补助资金 40 万元，村小组自筹 11.13 万元。

（三）项目实施内容

工程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完成招投标，中标单位是宜良县汤池建筑公司。工程于 2021 年 11 月 7 日开工，2021 年 12 月 31 日完工。南羊街道办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将彩票公益金的管理纳入财政资金管理范围。资金严格按申报条件、使用范围进行审批。项目验收合格后，由项目主管部门提出使用资金申请，党工委会议研究通过后，经街道办领导审批，由财政所拨款到指定账户，实行专款专用。工程建设做到“四议两公开”，对工程建设进行跟踪检查。通过景观绿化、美化，创造优美的生活环境，解决了花园社区竹园村的村内环境卫生，改变了村容村貌。

二、绩效评价组织情况

（一）绩效评价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4 年修订）；
2. 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
3. 《中共云南省委、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管理绩效的意见》（云发〔2019〕11 号）；
4. 《云南省省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云财预〔2015〕295 号）；
5. 其他相关依据文件。

（二）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中采取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实施了审阅自评、实地评价、反馈意见等程序。通过资料收集、数据填报、案卷研究、实地调研、座谈会、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实地评价。对重点项目相关档案资料进行查阅，结合现场核实情况和资金到位使用及结余情况的分析，进行数据分析和取证。

（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 绩效评价指标

本项目绩效评价以 100 分计，设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 3 个一级指标，权重分别为：20%、25%、55%。在此基础上设定 7 个二级指标（项目目标、决策过程、资金分配办法、资金到位、资金管理、组织实施、项目产出、项目效果）。设 21 个三级指标。

2. 评价标准

(1) 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满分为 100 分。

(2) 由财政评价组根据评价情况，对各单项指标分别进行独立打分。

(3) 总评价分为各单项指标得分总和。

(4) 评价结果：根据最终得分情况将评价结果分为四个等级：优（得分 ≥ 90 分）；良（ $80 \text{ 分} \leq \text{得分} < 90 \text{ 分}$ ）；中（ $60 \leq \text{得分} < 80 \text{ 分}$ ）；差（得分 $< 60 \text{ 分}$ ）。

3. 数据来源

绩效评价评分数据来源于预算单位提供的资料。

三、绩效评价结论

该项目评价综合评分 87 分，评价等级“良”。

综合评价结论：项目建成后为举办多种老年人音乐、文化、健身等活动的开展提供了场所。满足老年人对整洁、优雅、舒适、安静环境的需求。使老年人的晚年生活更加幸福和充实。

四、意见及建议

加强财务监管控制，强化绩效管理意识，进一步加强财政资金整体支出绩效理念。将绩效管理贯穿于资金分配使用全过程，加大资金整合力度，强化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进一步加强老年活动中心的管理，更好为村民提供更优雅的生产、生活环境。推动农村经济文建设的健康快速发展。

